

告》、《国际审计准则第 800 号——注册会计师对以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报告》、《国际审计准则第 600 号——集团财务报表审计》、《国际审计准则第 260 号——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国际审计准则第 705 号——审报报告中对审计意见的修正》、《国际审计准则第 706 号——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和《国际审计准则第 550 号

——关联方》。其中,《国际审计准则第 70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历史财务信息出具的报告》和《国际审计准则第 800 号——注册会计师对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出具的报告》是系新制定项目,其余五项为修订项目。这些项目都体现了 IAASB 在全球范围内提高审计质量的努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国际会计会议动态

一、第五届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中国、日本和韩国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在我国西安召开。来自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 40 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财政部部长助理、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王军率中国代表团参会并主持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交流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的最新进展、探讨对会计国际趋同的基本态度、研究各国在会计国际趋同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意见和建议等。

会上,代表们围绕三国会计准则制定的最新进展情况、各国对于会计国际趋同的基本态度、具体措施以及面临的问题等展开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并达成以下几点共识:

(一)协调了各国对于会计国际趋同的基本立场。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一致认为: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的大背景下,会计国际趋同是大势所趋,是发展方向,中日韩三国支持会计的国际趋同,也支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为实现制定一套高质量的、全球公认的会计准则的最终目标所作的努力。同时,三国也认为,会计国际趋同不等于相同,应当考虑各国特殊的国情,做到求同存异、趋同化异;会计国际趋同需要一个渐进发展的过程;会计国际趋同应当是一种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之间的双向互动。

(二)明确了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应当致力于解决各国乃至东亚地区在会议准则制定和会计国际趋同过程中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应当将解决具体问题、协调共同立场作为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的首要任务。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应当一方面有助于促进三国会计准则的制定,另一方面应当能够确认各国在会计国际趋同中所遇到的障碍和问题,并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出改进和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建议。

(三)决定了由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技术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就三国在会计准则制定和会计国际趋同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技术问题,进行合作研究。联合工作组可以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所形成的研究成果,用于提交下次三国会议准则制定机构会议讨论,或供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供修订准则或者制定新准则参考。

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是中日韩三国于 2002 年初,为顺应会计国际协调和趋同的新形势建立的一个促进区域会计交流与合作的机制。会议每年在三国中的一国召开

一次,旨在共同交流各会计准则的最新形势和面临的问题,协调会计国际趋同的立场,发挥区域合作和交流的趋势。

本次会议是三国会议准则制定机构召开的第 5 次会议,也是中国第 2 次承办该项会议,对进一步促进中国会计改革、加快中国会计国际趋同步伐、推进会议地区对话与合作将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

二、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计准则趋同会议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CASC)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会计准则趋同会议于 11 月在北京举行。中国财政部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王军率中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戴维·泰迪爵士率三名理事和两位技术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此次会议是继 10 月初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举行的工作会谈之后的一次高层会晤。双方围绕会议国际趋同的基本原则、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存在的差异、今后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并达成以下共识:

(一)明确了双方对会计国际趋同的基本观点。建立和完善一套全球高质量的会计准则,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会计国际趋同需要一个过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应持续不懈地共同努力。

(二)明确了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本实现趋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进展予以高度评价和赞赏。在过去的一年里,中国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20 项新的具体准则的征求意见稿,近期还将发布 2 项征求意见稿,同时开始对现行 16 项具体准则进行修订,这些准则构成的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将实现与国际准则趋同,只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部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等极少数问题上存在差异。

(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希望中国对完善国际会计准则提供帮助。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认为,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中的基本原则和一些特别规定具有代表性,值得国际会计准则借鉴和吸收,并希望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公允价值计量问题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三个方面得到中国的帮助。

(四)双方决定今后将定期举行会晤,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扩大共识,促进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会议最后签署了《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联合声明》。目前,世界上只有美国等极少数国家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会计准则趋同问题正式签署过协议。此次联合声明的签署是中国会计准则制定工作和会计国际趋同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必将有助于提升中国在会计国际趋同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为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奠定坚实的会计基础。

三、联合国国际会计标准专家工作组第22届会议

2005年11月21日,联合国国际会计标准专家工作组第22届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副部长王军率领中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并应邀就中国会计准则建设及会计标准国际趋同问题发表了演讲。

王军指出,今年以来,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明年初将构建起与中国国情相适应同时又充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从而基本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

王军表示,中国一贯积极支持和参与会计国际趋同,认为会计标准国际趋同是进步,是方向,是大势所趋。高质量全球公认的会计准则体系不仅对于维护与促进全球经济的稳定与发展有益,而且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每一个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和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也非常重要。王军同时强调,趋同并非是会计中每一个范畴的完全等同。忽视会计发展阶段和环境特点,未必能收到良好的实实在在的多赢效果。趋同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国会计信息使用者是推进趋同的主体力量,政府在这一过程中也将扮演重要角色。趋同的目标是,寻找恰当的方法,共同构建全球高质量会计审计准则体系。因而,趋同一定是为寻求更恰当处理方法而进行的双边甚至多边互动过程。既要靠拢通行规则,又要承认特殊情况。

据悉,中国财政部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经过长达数月反复多次的工作交流与沟通,双方于今年11月8日签署了联合声明,卓有成效地解决了双方准则中的非实质性差异,并在探讨公允价值可靠计量、关联方关系的确定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允许转回等很少几项实质性差异的解决方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中国会计准则建设和在趋同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和赞赏。

代表团成员、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表示,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由1项基本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组成。这套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实施后,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可望得到进一步提高,企业会计信息在国际范围内交流、使用、判断和评价的基础和平台将得以建立并不断完善,从而可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等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有力地维护公众利益。

代表团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陈毓圭表示,中国目前正在按照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审计准则趋同的大趋势,着力完善我国审计准则体

系,加速实现与国际审计准则的趋同,到明年年初将基本建立起与国际审计准则趋同的中国审计准则体系。

王军在当天的演讲中,向与会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和政府代表提出三点倡议:

一是充分认识建立高质量会计准则体系的重要性。每个国家,尤其是转型经济和发展中国家,都需要有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各国都应为此而不懈努力。

二是以更为积极主动的姿态应对国际趋同。对于趋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些问题,应积极努力寻求建设性、互动性、多赢性解决方案。

三是丰富、强化会计准则制定和趋同工作中的双边和多边机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各国政府和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联合国国际会计标准专家工作组之间都要加强协作,增进沟通,相互理解,形成互动,求得多赢。

王军副部长演讲结束后,与会专家报以热烈掌声并踊跃提问。王副部长逐一回答了巴西、巴基斯坦、阿联酋等国代表的提问。王副部长阐述的中国政府对会计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立场以及对国际准则制定机构提出的工作建议引起了与会代表广泛共鸣。大家认同,国际准则制定机构应当多考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的实际情况,在准则制定过程中多发挥他们的作用,实现互动和多赢。ISAR秘书处认为,王副部长到会演讲体现了中国对联合国贸发会议及ISAR工作的支持,激发了人们对会计审计准则国际趋同问题的思考。证券业国际组织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专家对中国会计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战略以及在过去一年中在趋同方面取得的飞跃表示赞赏和欢迎。很多与会专家向中国代表团索要王副部长讲稿。

中国会计审计建设及国际趋同的成就和经验,以及促进国际趋同的主张引起了与会代表的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

四、CAPA 战略委员会会议

按照惯例,在CAPA理事会会议前要召开战略委员会等几个专门委员会会议。本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于2005年11月8日召开,会期半天,会议由CAPA副主席Shozo Yamazaki先生(日本代表)主持,来自印度、韩国、马来西亚的行业组织代表及中注协代表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重点讨论了澳大利亚国家会议师协会(NIA)、澳门核数师及会计师注册委员会(CRAC)申请入会事宜。关于NIA,考虑到其缺乏适当的人选推荐人,否决了其入会申请。关于CRAC,部分代表提出,CRAC是政府部门,而非职业组织,其性质不符合CAPA章程所规定的会员条件。我们提出,CRAC具有注册会计师的考试、注册、监管、惩戒等一系列职能,希望充分考虑CRAC对澳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力,不宜简单予以否决。虽经会议反复讨论,最终还是决定要求CRAC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并建议下一次理事会会议再讨论其入会问题。

会议还讨论了本次理事会议程,回顾、总结了战略委员会正在实施的各项课题进展情况,研究讨论了下一步拟实施的项目。

五、CAPA 理事会第 66 次会议

CAPA 理事会第 66 次会议于 11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 包括中国在内的 12 个 CAPA 理事会成员组织代表及部分国际和地区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上一次理事会(2005 年 5 月在中国杭州召开)的会议纪要。CAPA 主席罗宾·哈丁先生向理事会报告了 CAPA 自上一次理事会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及参加活动的情况, 各成员组织代表就各国行业近期发生的重要事件做了简要陈述。

会议讨论通过了上一次财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讨论了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及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预算。

会议讨论了由亚行 Kathleen Moktqn 提出的拟就“CAPA 成员组织促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问题”进行研究的报告。会议临时动议成立了“国际准则趋同特别工作小组(ECI task force)”, 其工作职责是负责采用适当的措施, 帮助 CAPA 成员解决在国际趋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CAPA 副主席、Geoffrey Brayshaw(澳大利亚)、Winnie Cheung(香港)是该特别工作小组成员。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公营部门会计、萨班斯法案对 CAPA 成员组织的影响、中小企业会计准则趋同等研究报告; 听取了有关成员组织参与 IFAC 遵循项目软件测试的有关情况介绍。

此次理事会的另一重大议题是推选 CAPA 副主席, 来自香港、印度、孟加拉国、韩国的四位候选人参加竞选副主席职务, 在听取候选人的竞聘演讲后, 经过三轮投票, 会议最终推选出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会长威卡莫塞先生(Mr. K. S. Vikramsey)为副主席。日本公认会计士协会代表、CAPA 原副主席山崎彰三先生升任主席, 任期为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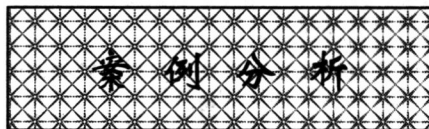
会议听取了日本公认会计士协会关于第 17 届 CAPA 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第 17 届 CAPA 大会将于 2007 年在日本大阪召开, 主题是“职业会计师如何促进亚洲经济发展”(How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an develop the Asian Economy)。

会议研究了各有关国家提出承办明年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经表决决定, CAPA 第 67 次理事会会议将于 2006 年 5 月左右在尼泊尔召开。

六、就审计准则趋同问题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代表会谈

2005 年 11 月 29 日, 中注协代表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代表在伦敦进行了会谈。会谈后, 双方签署了联合声明, 阐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重要性以及双方的共同主张。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在联合声明中高度赞赏中国在审计准则国际趋同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进展, 认为这种努力和进展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审计准则国际趋同方面树立了典范。财政部副部长、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王军代表中方签署了联合声明。

(财政部会计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行政处罚案例

2005 年 7 月, 财政部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深圳乾嘉德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中喜所”)给予撤销的行政处罚, 对主任会计师吴光影给予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 并对合伙人李锋、注册会计师田洪斌分别予以暂停执业 1 年和警告处罚。这是财政部收回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职能后, 首次作出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和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2004 年 6 月至 8 月, 根据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的线索, 财政部组织湖北专员办对中喜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 中喜所是一家仅有 16 名注册会计师的合伙事务所。该所内部管理混乱、质量控制薄弱, 盲目扩张业务,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到 2004 年 5 月 31 日间共出具了 4 098 份审计报告, 也就是每名注册会计师平均每天出具 1 份报告, 严重超出了该所的执业能力。抽查中喜所的 41 份审计报告发现, 该所任意减少审计程序, 甚至未履行基本审计程序, 除审计工作底稿未有效履行逐级复核外, 36 份审计报告未制定审计计划, 16 份审计报告未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 10 份审计报告未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也未执行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检查组根据抽查工作底稿发现的线索, 对部分被审计单位进行了延伸检查, 发现中喜所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 其中: (1) 中喜所以对深圳市某墙体发展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时, 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直接依据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资料,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未披露该公司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虚增利润、掩盖亏损的问题。(2) 中喜所以对深圳市某通信技术公司 200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时, 明知股东抽走注册资金 418 万元并在未附相关原始凭证的情况下将该笔资金挂“其他应收款”科目而未予以指明; 对该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时, 未对该公司将上述“其他应收款”转入虚拟的长期待摊费用提出审计调整意见; 对该公司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会计报表都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针对检查发现的中喜所违规问题,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组织专门机构对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了认真审理, 并吸收有关业内专家参加论证, 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理恰当。2005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对中喜所予以撤销, 吊销主任会计师吴光影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暂停合伙人李锋执业一年, 对注册会计师田洪斌予以警告。2005 年 6